

香港交易及 〇 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 表示，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 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上海大眾公用事業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(Group) Co., Ltd.*

（於中 〇 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1635）

關於獲得中國證監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核准的公告

2017年7月14日，上海大眾公用事業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公司」）2017年 〇 一次臨時股東大 審 通過《關於發行境內外 務融資工具的預案》，決 的有效 自股東大 審 准之日起36 月（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在上海 券交易所 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站 露的相關公告）。

2017年11月3日，公司收到中國 券監督 〇 理委員 （「證監 〇」）出具的《關於核准上海大眾公用事業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 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券的 覆》（ 監許可[2017]1928號），就公司申請面向合格 資者公開發行公司 券的申請覆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 資者公開發行面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9,000萬元的公司 券。
- 二、本次公司 券採用分 發行方 〇，首 發行自 監 核准發行之日起12 月內完成；其餘各 券發行，自 監 核准發行之日起24 月內完成。
- 三、本次發行公司 券應嚴格按照報送 監 〇的募集說明書進行。

四、本 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 月內有效。

五、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 券發行 前，公司如發生 大事項，應及時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處理。

公司董事 將按照有關法，法規和核准 文的要求以及股東大 的授權辦理本次公司 券發行相關事宜，並及時履行信息 露義務。

承董事 命
上海大眾公用事業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主席
楊國平

中國，上海
2017年11月6日

於本公告日 ，董事 成員包 執行董事楊國平先生、梁嘉瑋先生、俞 女士、
 建浩先生及楊衛標先生；非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、 先生及 葉生先生；
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、姚祖輝先生、 小磊先生、王鴻祥先生及劉正
東先生。

* 供 別